**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自律自治服务行业
年度登记表填写说明**

1.登记表的时间口径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于每年2月28日前，通过网上填报系统登记上一年度自律自治服务行业情况，80岁（含）以上的国大师可免于登记。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牵头单位在填报系统中审核辖区内国大师的登记内容，打印盖章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国大师年度登记表纸质版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参加行业活动是指参加省级以上政府或协会（学会）组织的工艺美术相关活动；须写明大师本人参加活动的情况，如参展参评、讲学授课、论坛演讲、担任评委、获何奖励等。

4.培训是指接受由省级以上政府或工艺美术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的，或由高校组织开展的20学时以上的专业培训。

5.作品是指本年度进行或完成的由大师本人设计、制作并落款的工艺美术作品。

6.带徒指正式建立师徒关系。临时带教或教授在校学生不计在内。

7.表格留空不够用时，可增加附页。